

(八)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計劃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對職業災害防止計劃應實施定期檢討。
- 2、檢討之會議以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或「勞資會議」為之。
- 3、針對職災防止計劃內容項目逐一檢討，是否確實按時程執行。
- 4、對工安稽核之缺失及改善情形於會議中逐項檢討，對決議事項並予記錄建檔，並追蹤改善情形及修正職災防止計劃內容，循 PDCA 方法，持續改善，逐年達成零災害目標。

二、計劃執行稽核：

- 1、製定稽核表如附件
- 2、表內●為預定進度
 - 實際執行進度
 - △進度落後
 - ◎計劃已完成

